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四辑

目 录

- 新会商会和新会县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何卓坚（1）
- 香港米业巨商陈瑞祺其人其事
.....陈雄志口述 钟合记录（17）
- 第一个驾机飞越大西洋的华人妇女
——新会李月英.....关中人（39）
- 新鹤人民抗日游击大队成立前前后后情
况的回忆（续完）.....谢 悦（41）
- 新会推广国语（普通话）的一些史实
.....莫世中（47）
- 解放后新会县业余游泳队.....林智文（49）
- 解放前新会的公立医院.....伦海滨（52）
- 清末新会知县任期初探.....陈占标（56）
- 旧社会会城的赌风.....赵拱卿（67）
- 新会城街名考.....朝 练
白石桥（48）·南北里（55）·厂边街（70）

新 | 商 | 和 | 会 | 工 | 业 | 合 | 概 会 | 会 | 新 | 县 | 商 | 联 | 会 | 况

· 何卓坚 ·

新会商会的建立与发展

（一） 成立经过

新会商会初名“会城商务分会”，是奉总商会于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秋季设立的。公元1906年，总局宪发下戳记，定名为“广东新会商会”。按照清政府商部章程，以“联络商情，振兴商业”为宗旨。借用会城河南小谷埠仁育堂（今环城城郊印刷厂）为会址。会长何锦堂（今环城镇何家大塘人、江门公源谷栏、会城履和果皮店、何长丰银号店东，江门商会会长），副会长杨子襄（会城宝其昌银号店东）。尚有李凯门、戴心海、赵能坚等会董廿余人，共同处理会务。

商会成立后，仿照广州总商会开办“公会”办法，向各商店集会份五千份，每份毫银六元。提款三成，建置会所。余款存放殷实商户生息，以开办工厂及其他事业之需。会所在仁育堂右建成后，知县蔡尧羲题“新会商会”牌匾，门首悬挂“商通万国、会集群贤”楹联。

商会主要任务，是作为政府与商民的桥梁，沟通政商之间的关系，并按《公会章程》规定：“凡会友遇有商务纷争及被人吞骗，滋扰倒逃等情，可投诉商会秉公评断，竭力审理。”因此，商会在商户倒闭后，为其处理债权债务。”而作为主要工作之一。（附件一）

本县较大的圩市，如双水、古井、大泽、司前、崖西，也设有商会，并置有会产，但不属县商会领导。

（二）主要活动

1916年春，讨伐袁世凯时，商会为接济“护国军”粮饷，向商户筹集毫银壹千六百元支持军费。

1918年，商会根据全国商会联合会制订的《商团组织大纲》，成立“新会城商团”。由何锦堂兼任团长。

1924年，新会官产分处以会城河两岸铺屋划归官产。有关商民请免不获。于是由商会出头，与四邑官产分处协商，公定总价毫银壹万四千元。由沿河铺屋按其面积计价，主客各半负担上缴，事始平息。（附件二）

何锦堂晚年辞去会长职，改由何若珊（何家大塘人，名景焯、前清秀才，冈州局局绅、葵扇会馆总爷）继任会长，副会长为李梓臻（会城裕丰隆银号店东）。

1930年，何若珊病故，由陆焯南（仙洞人，陆豪胜扇庄、广利就炭店店东，葵扇会馆主要负责人）接任会长。

1932年，商会改为委员制，会长改称主席。

1939年春，日军进犯新会，商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会城群众大多离城，会务从此停顿。

1945年底，新会县政府由天亭迁回会城，委派陆焯南

（原新会商会主席）、黎永洪（柴炭同业公会理事长）等筹组“新会县商会筹复委员会”。越年，各同业公会组成后，召开商业同业公会代表大会，按照社团组织规定，选举组织“新会商会第一届理监事会”。陆焯南当选为理事长，黎永洪为副理事长。周玉臣（活记玉扇寮店东）、钟应春（钟同福扇寮店东）、谭寄尘（旋利猪栏店东、会城《民众日报》社长）、黄霄南（万丰米机店东）、余景宸（广利丰米机店东）、张达廷（恒茂接店东、会城镇副镇长）、苏方舟（广益当店东、会城镇副镇长）、钟灵群（钟永合扇寮店东）、许仲华（华隆布匹店东）等为第一届理监事。

新会解放前夕，第一届理监事任期尚未届满，因人员星散，无人主持，商会无形中解散。只有个别负责人留城，响应县支前委员会号召，发动会城各商户捐钱捐粮，支援前线，做了一些工作。

新会县工商业联合会

（一）机构沿革

工商业联合会的性质，不同于“商会”。组织性质不同，会员成份也不同，它是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

新会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于1956年1月正式成立。在成立前，经过筹备整理阶段。早在1950年7月，新会县人民政府根据会城镇各同业公会筹备会提出筹组“会城镇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人员名单，同意以梁玉华（同利丰米机司理）为主任委员，周玉臣（活记玉扇寮司理、旧商会

理事）、钟鸣（新新酒楼名誉负责人）为副主任委员。何卓坚（文明书局司理）、谭仲秉（广兴隆猪肉店司理）、余景宸（广利丰米机司理、旧商会理事）、黎钿（裕兴隆油杂店司理）、梁渭川（新新酒楼店东）、梁长（进元隆纸宝店司理）、黄冈（华隆布匹店司理）为委员，组成“会城镇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于1950年7月12日在会城镇河南小谷埠原“商会”为会址，开展筹备工作。

1951年7月，县人民政府为适应本县形势发展的需要，又通知成立全县性的“新会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由各区（镇）及国营企业派出人员筹组。县府同意以梁玉华（会城镇工商联筹备会主委）为主任委员，黄冈（会城镇工商联筹备委员）、陆其俭（中共党员、国营贸易公司经理）、陈拾义（四区工商业者）、李圣会（七区工商业者）为副主任委员。何卓坚（会城镇工商联筹委会常委）、李尧（源昌隆扇寮司理）、梁渭川（会城工商联筹委）、余景宸（会城工商联筹委）、周玉臣（会城工商联筹委副主委）、钟鸣（会城工商联筹委副主委）、余球（冈城酒家司理）、许记（源和谷米店司理）、李卓森（私营江会行车公司负责人）、陈卓峰（大华日杂店司理）、李铨（桃记饭店司理）、赵佑焜（一区工商业者）、李振杰（二区）、陆满、黄国治（三区）、李柏兴（四区）、陈祺、李拱（五区）、林波（六区）、张瑞、张孔屏（七区）、陈仕龙、汤卓、廖章滚（八区）为委员。

县工商联筹备会成立后，一面取代“会城镇工商联筹备会”的工作；一面应各区工商业者要求，指导他们在各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各该区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1952年至1953年

间建立起来的，有三江、礼乐、棠下、外海、司前、罗坑、双水、古井等八个区。随后因大区分小区，又建立了杜阮、荷塘、大泽、崖西、沙堆、脆洲等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

县工商联筹备会成立不到两年，由于当时各项政治运动，使个别领导成员受到牵连，或拘捕、或逃亡，工作陷于停顿。1953年春，县政府飭令工商联筹备会成立整理委员会，更新改组领导班子。由游焯光（信发隆扇寮司理）任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胡琪（中共党员、人民银行新会支行行长）、梁晃（广丰油杂店司理）为副主任委员。先后吸收陈卓峰、李国珍（合生酱园店司理）、何卓坚、黄冈、梁宏（大众茶室司理）、梁南（会城摊商）、陈金镗（外海工商联筹备整理委员会主委）、李拱（司前工商联筹备整理委员会主委）等为委员，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进行了五年半的筹备整理工作，筹备基本就绪。县人民政府以“三大改造”运动，已在全国蓬勃开展，我县工商业者又积极响应。因此，县人民政府于1956年1月指示整委会召开“新会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班子，成立“新会县工商业联合会”，以协助政府开展私营工商业改造运动。

（二）历届会员代表大会简况

1.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1月7日至10日在本会礼堂召开，出席者120人，列席者40人，大会主要议程是：①整委会委员何卓坚传达广东省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精神，推动工商业者掌握自己的命运，认清形势，接受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私营工商业进一步接受改造；②

学习全国工商联一届二次执委会议《告全国工商界书》；

③ 选举工商联第一届执委会和监委会领导班子。会议期间，中共新会县委常委、副县长廖信到会祝贺并讲话。

大会选出何卓坚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启（中共党员、会城镇财贸主任）、游焯光、梁晃、梁宏、黄冈、陈金镗为副主任委员。李能（党员、商业局局长）、甄光、区强、张厚、吴成、刘江、伍娉（女）、许朝燕、李勤、沈胜、区彬、李耀、莫石莹、伍仓、张宝莲（女）、李权、赵善群、谢喜、李柏庆、何心田、林安、伍尧、郑养、吴复兴、廖锡枝、陆锐、黄泉、刘汉、余礼、李鹏为委员。陈卓峰为监委会主任委员，李国珍为副主任委员。

2.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8年9月7日至10日在本会礼堂召开，出席者160人。大会主要议程是：① 动员全体成员支援农业生产建设，为新时期总路线服务；② 选举第二届执委会领导班子。

大会选出张厚（原公诚药材店司理、药业公筹会主委）为主任委员，陈金镗、陈卓峰、莫石莹（原同兴祥扇寮司理、药业公筹会副主委）为副主任委员。李耀、梁家平、梁群庆（女）、李福生（党员）、廖锡枝、刘汉、何卓坚、李国珍、吴耀、区彬、张宝莲（女），张植生、陈成炳、李月婵（女）、黄国恩、梁欣、冯滋和、陈国礼、甄光、林顺、赵汝能、李权、简润球、陈萃佳、梁棠、林安、张文略、郑养、吴复兴、黄定强、黄华茂、周来为委员。

3.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62年3月6日至9日在本会礼堂召开，出席者160人。大会议程是：① 动员全体成员积极支援农业生产，为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沟

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作出贡献；② 选举第三届执委会领导成员。

大会选出张厚为主任委员，何卓坚、陈卓峰、莫石莹、陈金镛为副主任委员。李福生（党员、秘书）、林盈（党员、副秘书）、陈成绍、李耀、吴耀、梁家平、李国珍、黄霄南、冯滋和、廖锡枝、郑养、黄国恩、陈国礼、梁尧、张植生、叶成、李月婵（女）、区彬、林顺、许朝燕、梁欣、陈明星（女）、黄琼林（女）、梁浓、汤珠、陈良、周来、赵汝能、陈萃佳、林安、黄华茂、吴复兴、廖迪崇、黄定强、梁旺、梁群庆（女）为委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联被迫停止一切活动，原会址亦被改建为民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直至1982年10月才恢复活动；后来并得县委统战部大力支持，落实工商联会所政策，以西隅路29号两层房产补偿。在新址重新挂起工商联牌子，继续开展活动。

4.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82年10月26日在新址召开，出席者64人。大会主要议程是：① 上届主委张厚作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② 上届副主委何卓坚传达省民建、工商联两会会议精神；③ 选举第四届领导班子。

大会选出张厚为主任委员，何卓坚、陈卓峰、莫石莹、梁宏为副主任委员。罗哲（党员、商业局副局长）、李福生（党员）、张国伟、（党员、秘书）、陈成绍、陈国礼、黄国恩、许朝燕、李国珍、区彬、李月婵（女）、余想、冯永财、杨仕贤、谈耀、李毅成、许宗谕、陈萃佳、吴复兴、林安、李炎为委员。

(三) 主 要 活 动

县工商联自1950年7月12日成立“会城镇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以后，主要活动有如下几方面：

1. 指导会城镇各商户建立和健全同业公会筹备会。建立公筹会的有葵业、屠宰、陶山、油杂、咸杂、文具、迷信品、饮食、百货、布匹、鲜鱼、木屐、木艺、酱料、凉果、国药、柴炭行商等二十多个。工商联整理期间，将各公筹会合并为商业同业公会筹备会、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饮食服务业同业公会筹备会。原来各同业公会筹备会称工商小组。公私合营后，分别由国营公司领导开会、学习。

2. 组织成员协助政府恢复市场经济，参加物资交流。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商联除推动成员积极参加本县物资交流外，还组织30名会员参加以国营贸易公司经理陆其俭为团长的华南物资交流会代表团，赴会推销葵扇、柑桔、橙等土特产，为本县土特产打开了销路，使产品由滞销变成畅销，活跃了市场，促进了生产，稳定了物价。

3. 推动成员投身抗美援朝运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工商界在此次运动中，积极响应捐献“新会号战斗机”的号召，纷纷踊跃认捐，受到粤中地区的通报表扬。

4. 帮助成员过好“土改”关。土改期间，为了提高成员对“土地改革”重要意义的认识，分别以梁玉华主委、黄冈副主委带领两个访问团，深入农村访贫问苦。结合学习土改政策，参观土改工作，提高成员思想觉悟，投身土改运动，使成员们受到深刻的教育。并由县派本会常委何卓坚为

新会县城乡联络委员会委员，驻城乡联络处，协助推进土改工作。

5. 配合政府推动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工商联成立后，工商业者通过多年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在接受“利用、限制、改造”的基础上，工商联在资改办公室的部署下，推动会城镇工商业者于1954年开始接受国营经销、代销，加工、订货，并结合合并、联营等形式，为全行业公私合营铺平了道路。

1956年2月，会城镇的工商业户顺利地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计合营单位共20间（其中工业8间、商业12间），另有印刷厂、酒厂、烟丝厂因合营后即并入国营厂未计。会城私营工商业在合营时，原有商号206户（小商贩不在内），私方人员505人，私股资金640,636元（其中工业468,848元、商业171,188元）。

在人事安排方面，政府按照“量才录用、适当安排”的方针，安排全县合营厂、店经理共124人，其中私方人员74人，占59%。原私营厂店负责人，大部份安排为门市部主任。在私方人员中，何卓坚被提为县商业局副局长。梁宏、黄冈、陈卓峰分别安排为县饮食服务公司、百货公司、日杂公司副经理。

各区工商联在各该区政府领导下，配合资改工作队，相继完成了公私合营和小商小贩组织合作商店的任务。

6.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及增产节约、技术革新运动。合营后，工商业者以“半公家人”身份，在工商联的推动下，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及增产节约、技术革新运动。合营葵厂的私方人员和工人一起，力把原来用手工操作

的落后状况，改变为半机械化。试制成功的剪扇机、绑扇机、绑尾机，均提高产量5倍，割格机提高产量10倍，车扇机提高产量20倍，锯爪机提高功效1倍并减少一个工序。全面推广，促进生产的发展，节约了开支，减轻了劳动强度。印刷厂的私方人员干劲很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何卓坚、黎世泉被评为全县一等工业先进生产（工作）者，获得县人委会的奖状和奖品。此外，张厚、陈卓峰等被评为县财贸先进工作者。

由于开展劳动竞赛，促进生产发展。私方人员的工资相应提高，合营前平均工资为34.5元，合营后升为37.5元，提高10.8%。

7. 开展“反右”斗争。1957年7月，工商联在上级统一指示、统一布置下，开展“反右”斗争。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在工商界队伍中，被错划右派37人（其中会城31人、礼乐、棠下各2人、荷塘、大泽各1人）。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获改正的36人，未予改正的只有1人。

8. 推动工商业者加速自我改造，争取早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① 开辟工商界农场，轮流分批上山劳动锻炼。

在圭峰山劳动大学附近的野鬻山一带，划出荒山500亩，开辟会城镇工商界农场。会城镇的工商界人士（包括小商贩）轮流分批上山劳动锻炼，要求通过劳动，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8年3月23日，第一批上山劳动的有52人，先后两批上山共达180人。由合营水产总店公方经理梁正友（中共党员）任场长，陈卓峰、李耀（工商联常委、合营油杂总店副经理）、陈成焰（工商联常委、合营药业总店会计）任副

场长。场内经常保持100人，另组织留店的工商界不时上山突击劳动，开发荒山、平整梯田，兴建宿舍、会堂，开辟行车公路，种果、造林等等。1960年4月换班，第二批上山至1963年结束，历时五年。农场结束后，留下一切建筑物及经济作物均赠与劳动大学接收。至于会城镇合营工厂的工商界30人，则由县工商联领队前赴井根乡插队劳动，支援农业生产，为时一年。

各区工商联如三江、棠下、外海、司前、大泽、罗坑、古井、双水也同时兴办农场或猪场，组织工商界、小商贩上山劳动锻炼。

② 集资兴办崖南海肥厂支援农业生产。为了开发崖南资源，制海肥支援农业生产。本县工商业者在工商联的推动下，捐献一年定息及两至三个月工资，共筹集15万元。1958年夏季，派出本会执委陈国礼（工程技术人员）会同有关部门，着手在崖南交贝石兴办海肥厂。1960年夏季建成投产。由于对海产资源估计不足，投产不到半年，因资源不多而停产。所捐之款于1980年开始发还。

9. 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公私合营后，各级党委统战部，为了加强民主党派、各界民主人士的学习，分级开办政治学校或政治讲习班。县工商联协助县委统战部，从1958年开始至“文化大革命”时止，开办“新会县政治讲习班”共11期，组织工商业者轮流入班学习。并分期输送工商联执委以上骨干到省政治学校（后改称社会主义学院）或专区政治学校学习，以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

10. 协助政府落实各项政策。① 参加公私合营的私方

人员，在合营企业被安排为国家干部的厂长、经理，“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变动职务的有61人（其中正副厂长20人、正副经理41人）。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国家干部政策，均恢复为国家干部，享受国家干部待遇。并协助落实侨房政策16宗。

11. 组织成员抢救工商经济史料。为了抢救本县工商经济史料，组织工商业老行尊回忆撰写《解放前新会葵业经营概况》、《会城谷米行和碾米业的盛衰》、《会城酱园业与大有霉姜》、《新会当押业简史》、《会城酒楼茶室业的变迁》等文史资料，配合县政协文史工作组编印《工商经济史料专辑》。这些史料，从一些侧面反映了建国前新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面貌。

12. 认真发挥我县侨乡优势，开展“三胞”联络工作。我县华侨众多，鼓励成员发挥这一优势，加强与“三胞”戚友联系。宣传祖国的繁荣景象，报道家乡建设，促使他们回乡探亲访友，并为家乡建设作出贡献。通过这些活动，主委张厚发动旅美加华侨霍宗杰捐赠港币111万元，建筑人民医院医务大楼（取名念慈楼）。吴垣参与发动吴华瑞捐港币40万元为古井玉洲乡建学校一间，并介绍葵艺厂与澳门外商合资经营丝胶花厂，我方每年可获加工费港币30万元。何卓坚发动旅港邑人黎昌在圭峰山修复拱璧亭，供人游览。

工商联还通过张厚、何卓坚两位主副委第一次赴港拜会“侨港新会商会”，恢复了建国前的旧关系。在联系感情，加深友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附件 广东新会商会公会部序

竊維治國之道，以富为先；富國之謨，以商为重。粵东互市最早，而著著落后，利权为外人夺者，何欤？则以商情涣散，向无联络，复受抑于地方官。往往官商之间，如冰炭，如枘凿，去之愈远，遑问感情！保护不周，日以隔阂。商界退化，有自来矣。兹奉明诏设商部，准各会垣城埠，商贾辐辏之处，设立商会，以示上下相维。盖已晓然于物竞之世界，天演之范围，未有不讲群学而得占优胜之地位者。吾会商务窳败，已臻极点。前年秋间（按：1905年），奉总商会照会，飭立会城商务分会。时议者纷歧，乍合乍离，莫衷一是。幸同人具毅力，坚持进步主义，收合散点结成团体。煞费经营，十阅月而始克成立。盖图始之难，一至于斯。今者认会踊跃，隐合大群，当不复如前之散沙一盘。吾知在本会必共遵乎规则，议事取决于众人。对外族必力争乎利权，集事竟成于众志。由是办工艺厂以实行抵制，设陈列场以借资取法，保资本而倒闭之弊（？）有必防，释纷难而评断之公有保当（？）凡兴利除害之种种，次第举行，以此善因，层累而拓充之，借收富强之效。果吾会虽一部分之微，又安知商战之前途，不驾欧米（按：米指美）而上之哉！是为序。

广东新会商会公会简明章程

一、会城商务衰败，皆由商情涣散，互相倾轧，不顾公益所致。今各埠皆设商会，江门又开作口岸，本邑局面必有进步。若不急起直追，先事维持，则将来一切利权，必为外人所夺。故本会之设，谨遵部章，以联络商情，振兴商业为

宗旨。

二、本会遵照总局宪颁发戳记，定名为“广东新会商会”。所有会份银两，即归入“新会商会公会”款项内。

三、本会开办伊始，暂借仁育堂为集议办公之地。现由公议，仿照广州总商会办理，将会银提三成建置会所，日后该会所即为众会友地也。

四、本会公会拟集五千份，如多更佳。每份课银六大圆，系由各行店商人自相劝勉，随生意大小，酌认会份多寡。凡属行店商人占有会份者，方得享受本会利益。

五、本会公会系联集为整顿商业，图谋公益起见，凡兴利除害，有应办各事动用银两，或寻常会议，或特别会议，悉照本会议事章程，由众议决而行，不到者作为默许。

六、本会银两管理，另有专章。会友不得任意挪动。现时暂存妥实商店生息，均具有担保。将来或开设银行，或兴办实业，或附妥实公司营业，获有溢利，然后集众分别酌派。

七、后来另有新张者，亦准陆续入会，同享利益。或有行店满裁荣归出会者，准其将会底转顶新张人承受，必须报明本会，缴部费银五毫，另发新部，将旧部注销。所有利益归承顶者得。不愿出会者听。必确系满裁荣归者方准转顶，以免纷争。其父子相承者，一律享受本会利益。

八、本会份以多多益善，现各行店及新张者尚陆续入会，故未能将会份总数截计。其数已填志总册，各会友随时均可通知管数人查阅。

九、凡认会者，不论份数多寡，均给以会部一本，以昭简便。如会部或有遗失，或被盗窃，或遭不测毁烂，须将详

细实情报明本会，觅殷实商店担保，然后另发新部。

十、本会每月必将经办各事，并进支数目，标列本会所，以供众览。另每年刊发征信录，以昭大信。

十一、本会友俱系正当商人，其行店字号、姓名住址、作何贸易、认会若干，已备志总册。如娼寮、赌馆不务正业之人，不得预会。

十二、凡属会友，遇有事关商务，彼此争论，及被人骗吞、滋扰、倒挺等情，准其投明本会，定必集众秉公评断、竭力中理。若两造均无会份，未便干预。

十三、如鼓众罢市，抗捐闹教，以及漏税瞒厘、私运军火，不务正业，由本人自酿事端，无关商务者，不得以曾经入会为词，拨本会出头。

十四、本会之设，系照部章程办理。以上章程，不过列其大略，其余详细之处，与本会总章相辅而行。其大旨仍仿照省城总商会及佛山各分会章程办理。

十五、会份银两，必系两季缴足者，方给部据。其缴一半者，不作会友论。该半季银两充作本会公费，并声明。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元月 日

新会商务分会发

笔者按：本附件系钞自旧刊本，虫蛀蚁蚀，有些句读未明，读者谅之。

附件

承回邑城沿河两岸铺尾碑记

新会城濠系由前明邑人集资浚修，载入县志，原非官

产。乃政府以会河两岸铺尾，划归官产，召变济饷，群商失措。迭经本会请免无效，迫与四邑官产分处主任梅华重公定总价毫银壹万四千元。即向沿河两岸铺屋收价（主客各半分担）累缴分处，转解广东全省官产处处长梅光培核收，发给总执照系官产部第五册第四三四页交存本会管业。电制刊照分送各店存据。随因会河沙坦补价，局图翻复征，煞费踌躇。旋由景焯、梓臻等呈奉杨省长庶堪第二一〇九号指令核案维持。并查核列报收支各数存案，案乃完了。尤借沿河商户维持团各商佐理数日，一丝不苟，刊录征信，爰勒记本末，俾他日有所考云。

时民国十三年（1924）岁次甲子端阳节日，新会商会会长何景焯李梓臻同立石，何竹南撰。

笔者按：本碑当时虽树三处，现俱毁灭。碑中文字对沙坦补价一事所述过简，如所指“维持团”现尚未清楚其情况。

（上接第38页）的名称才能推广，陈瑞祺大为不满，说：“仔是我生的，我都无权改名吗？”坚持不改名，也不再请求备案。派自己培训出来的师资到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地设立“道字”分社，自行推广，连佛山也派了三个人。全面推广情况如何，述者没有参与其事，不大清楚，只知道为推广“道字”陈瑞祺化了二、三十万元，到抗战爆发才停止。想依靠个人力量来进行汉字改革谈何容易，陈瑞祺的雄心自然只有落空。

（记录于1965年10月，当时曾经口述者核实校正）